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

日期	2018/07/26	單位	急性傳染病組	編號	114
標題	因應國際貨源嚴重短缺，疾管署修訂國內人用狂犬病疫苗適用對象、區域及接種劑次				

因應近期國際人用狂犬病疫苗貨源供應嚴重短缺，且至 2020 年前供應恐無法穩定，為確保國內暴露狂犬病毒及麗沙病毒之高風險民眾能獲得完整疫苗接種，維護健康安全，疾病管制署昨（7 月 2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委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人用狂犬病疫苗短缺因應措施，會中決議，依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監測資訊，針對狂犬病暴露後疫苗適用對象條件、區域範圍及接種劑次等規範如附件指引，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暴露動物類別侷限於國內農委會長期監測發生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之「鼬獾」、「白鼻心」、「錢鼠（限臺東市）」、「蝙蝠」及出現明顯類狂犬病特殊異常行為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感染」為限。
- (二) 流浪犬貓咬傷，比照家犬貓咬傷者，暫不給予疫苗，動物如 10 日內經動檢機關觀測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則給予疫苗。
- (三) 暴露地點以發生動物疫情之 9 縣市為限，另農委會 7 月 25 日公布 1 例於新北市新店區發現蝙蝠感染新型麗沙病毒，增加新北市僅限蝙蝠暴露者，而後續如有新增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陽性動物之縣市則另因應調整。
- (四)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狂犬病專家諮詢指引，由原先 5 劑改為 4 劑時程，分別在第 0、3、7、14 天各接種 1 劑。
- (五) 前往狂犬病高風險國家旅遊等暴露前預防接種暫不提供接種。

依據農委會防檢局監測資料，今（2018）年截至 6 月底止，國內檢出狂犬病陽性動物分布於 9 縣市 82 鄉鎮（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流浪犬貓監測結果皆為陰性；另國內自 2016 年迄今共計 3 例（台南縣、雲林縣、新北市）蝙蝠檢出新型麗沙病毒，該病毒與狂犬病毒屬同一類基因親緣群（Phylogroup I），發病致死率等同狂犬病病毒感染。

疾管署再次提醒，民眾勿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包括蝙蝠），每年須帶家中犬、貓寵物等施打狂犬病疫苗，如不慎遭野生動物抓咬傷，請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 酒精消毒後，儘速前往「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就醫，由專業醫師評估，接受適當醫療處置，以降低發病風險，確保生命安全。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新聞發言人：莊人祥 副署長 手機號碼：0978-666-902
聯絡人：曹凱玲 主任 手機號碼：0928-807-199

